

陕西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08年第3期

陕西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 全省污染源普查第一次协调会圆满结束

全省污染源普查第一次协调会圆满结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和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的精神，检查验收前期准备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全省污染源普查第一次协调会于2008年3月13日—14日在西安召开。来自全省11个设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加了本次协调会。

省普查办副主任、省环保局副巡视员连锋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国务院决定开展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并定义为重大的国情调查，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搞清我国的污染底数，为“十二五”规划提供重要的技术数据，各级

普查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今后一段时间，要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克服各方面干扰，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的阶段性工作。

连锋同志重点强调了六个方面：一是要真正解决认识问题，特别是要真正解决环保系统的认识问题。他指出，认识问题不解决，我省的普查工作就会走过场。能够参加全国的污染源普查这样的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保工作者的荣幸。做好这件工作，就是为全国的环保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如果普查结果走了过场，我们无法向广大群众交待。二是认真学习掌握关于普查的政策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国家和省上下发的规定很多，不详细掌握肯定做不好，必须把自己变成专家和内行。三是继续完成普查清查工作。在全面普查阶段，仍要对清查的结果进行认真核对，确保不漏掉任何一家企业。四是要在市县政府的领导下，动员各方力量，举环境保护全系统之力，集中三、四、五三个月时间，按总局的规定的要求，全面完成入户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一方面要把企业数搞清楚，另一方面要把每家企业的排污数搞清楚。五是确保普查数据录入真实准确，动员普查对象如实填报数据，在录入时，要精心细致，加强校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复录，保障数字的准备性。六是经费保障问题，要继续与财政部门协调，保障经费。同时，在经费还没到位的情况下，要想法挤出一部分，确保普查工作正常开展。